

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准备工作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3〕3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全力保障学校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教学活动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学校开课时间为2月20日。2月18日前各教学单位要对教室、实验室、机房等教学场所各项软硬件设施进行全面检查，彻底清洁，不留盲区，保证满足教学需求。各系要保证其负责教室的桌椅数量充足，同时做好教室桌椅摆放、教室卫生清扫、粉笔分配等工作，做到桌椅摆放整齐，教室卫生达标，确保教学活动顺利开展。各教室桌椅数量请按照《教室课桌椅（卫生区）管理区域分配一览表》进行配置。

二、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未完成的实践教学环节，本学期应尽快完成相关教学内容并及时录入学生成绩。

三、校外实习、实训等教学实践环节。各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结合学生实际情况，优化实习实训工作方案，保证实习实训时长，按时有序保质地完成学生实习实训工作。

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要根据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关于做好 2023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相关要求，认真开展好 2023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过程监控，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。

五、校内课堂教学由指定班干部在上课前 30 分钟到上课教室做好教室通风，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，每日不少于 3 次。同时加强教室卫生清洁，提倡师生佩戴口罩。

六、因特殊原因无法返校的学生线上同步学习，任课教师要通过线上授课等方式做好学生的课程指导，确保学生跟上教学进度，按时按要求完成教学任务。

七、开课前，请现教中心做好教室多媒体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，确保多媒体设备正常使用。

八、教材领取时间为 2 月 18 日-19 日，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2:00-5:30。请各班级到大活一楼 C102、C104 室领取教材。

九、按学校要求，所有教学区实行错时上下课，具体时间如下表（括号中为夏季作息時間）。

教学区		创新楼（3 教）	笃行楼（4 教）
上下课时间	第一节	08:00-08:45	08:00-08:45
	第二节	08:55-09:40	08:55-09:40
	大课间	09:40-10:00	09:40-10:20
	第三节	10:00-10:45	10:20-11:05
	第四节	10:55-11:40	11:15-12:00
	第五节	14:00-14:45（14:30-15:15）	
	第六节	14:55-15:40（15:25-16:10）	
	大课间	15:40-15:50（16:10-16:20）	
	第七节	15:50-16:35（16:20-17:05）	
	第八节	16:45-17:30（17:15-18:00）	
	第九节	19:00-19:45（19:30-20:15）	
	第十节	19:55-20:40（20:25-21:10）	

附件：教室课桌椅（卫生区）管理区域分配一览表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

2023年2月16日

教务处

